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投标监督人员工作规范（试行）

为增强招投标监督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招投标监督人员的工作行为，有效防控廉政风险，扎实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以下工作规范：

- 一、严格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准则。
- 二、严禁监督人员接受招投标相关人员的宴请。
- 三、严禁监督人员接受招投标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
- 四、严禁监督人员利用职权获取不当利益。
- 五、严禁监督人员和无关人员谈论招投标相关事宜。
- 六、严禁监督人员受招投标相关利益人委托干预招投标。
- 七、严禁监督人员通过任何手段劝退投标人和中标人。
- 八、严禁监督人员利用职权对评标委员会使用暗示性或诱导性话语影响评标。
- 九、严禁监督人员泄露评标委员会专家名单和评标内容。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7月6日